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OUTH WEST ECO DEVELOPMENT LIMITED**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8樓維港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所列印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outh West Eco Development Limited」改為「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董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印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SOUTH WEST ECO DEVELOPMENT LIMITED**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執行董事：

莊躍凱先生(主席)

施震先生(行政總裁)

趙呈閩女士(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憲榕女士

吳小敏女士

黃文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先生

黃達仁先生

陳振宜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35樓3517號辦公室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公告。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outh West Eco Development Limited」改為「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惟有關更改須受(其中包括)下文「條件」一段所載條件規限。

### 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載入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必要的存檔手續，並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另行作出公告知會公眾人士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提供有關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的詳情。

###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益能國際有限公司完成強制性要約，並收購本公司75.53%的股權，因而成為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適當審慎查詢後所知及所信，益能國際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58.36%的股權，並將繼續為控股股東。更換控股股東後，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準確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企業形象，並體現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董事會因此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全部現有股份證明書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在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過程中有效。本公司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的任何新股份證明書將印有本公司的新名稱。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份證明書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股份證明書。

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股份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亦擬相應的更改本公司的股份簡稱。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黃文洲先生的任期須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黃文洲先生（「黃先生」），50歲，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為會計師。

黃先生已於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及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多年，現任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黃先生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53）出任副董事長。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為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為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益鴻國際有限公司為建發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益能國際有限公司為益鴻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益能國際有限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協議予以終止，否則，其服務協議將自委任期限屆滿次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黃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

黃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但他可有權享有董事會（在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下）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 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 (iv) 於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黃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第 13.51(2)(v) 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8樓維港東廳舉行，隨函奉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i)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ii)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重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發表公佈。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有待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通告及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躍凱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SOUTH WEST ECO DEVELOPMENT LIMITED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8樓維港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選黃文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outh West Eco Development Limited」更改為「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自新英文名稱及新雙重外國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設立的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對實行及／或使有關上述更改公司名稱的任何事宜生效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事情及行動並簽署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躍凱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35樓3517號辦公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無論如何必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
5. 填交委任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莊躍凱先生(主席)

施震先生(行政總裁)

趙呈閩女士(副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王憲榕女士

吳小敏女士

黃文洲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拋維先生

黃達仁先生

陳振宜先生

本通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